

## 申請閑置泊位

致： 海事處處長  
（經辦人：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或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北區）

電話號碼：2667 6931  
傳真號碼：2667 6952

\*\*\*\*\*

### 第 1 部 — 船隻詳情

船隻名稱：\_\_\_\_\_ 註冊國家及呼號：\_\_\_\_\_

類 型：\_\_\_\_\_ 淨註冊噸位：\_\_\_\_\_ 總註冊噸位：\_\_\_\_\_

擬閑置船隻的吃水：船首\_\_\_\_\_（米）船尾\_\_\_\_\_（米）總長度：\_\_\_\_\_（米）

現時位置：\_\_\_\_\_ 到達閑置泊位的預定時間：\_\_\_\_\_

驅動方式：\_\_\_\_\_（本身動力／拖曳） 預定閑置期：\_\_\_\_\_

證 書：

	<u>名 稱</u>	<u>發證當局</u>	<u>屆滿日期</u>	<u>下次檢驗到期日</u> (年檢／補驗)
a.	客船安全證書	_____	_____	_____
b.	載重線證書	_____	_____	_____
c.	構造安全證書	_____	_____	_____
d.	設備安全證書	_____	_____	_____
e.	無線電安全證書	_____	_____	_____
f.	船舶衛生控制證書	_____	_____	_____
g.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	_____	_____	_____

### 第 2 部 — 船東代理人詳情

公司名稱：\_\_\_\_\_

地 址：\_\_\_\_\_

代表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話號碼：辦公時間 \_\_\_\_\_ 非辦公時間 \_\_\_\_\_

流動電話 \_\_\_\_\_ 傳呼機 \_\_\_\_\_

### 第 3 部 — 配員詳情

- (a) 船長姓名：\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發證當局：\_\_\_\_\_
- 簽發日期：\_\_\_\_\_ 屆滿日期：\_\_\_\_\_
- (b) 輪機員姓名：\_\_\_\_\_ 護照／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合格證書編號：\_\_\_\_\_ 發證當局：\_\_\_\_\_
- 簽發日期：\_\_\_\_\_ 屆滿日期：\_\_\_\_\_

### 第 4 部 — 救撈安排詳情

(“救撈服務意向書” 必須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

拖船公司名稱：\_\_\_\_\_

當值人員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話號碼：辦公時間\_\_\_\_\_ 非辦公時間 \_\_\_\_\_

流動電話\_\_\_\_\_ 傳呼機 \_\_\_\_\_

### 第 5 部 — 船東代理人聲明

本聲明須由負責人員簽署。

本人已閱讀“香港水域閑置船隻所須遵守的條件”，並明白其內容。本人同意遵守該等條件，以及海事處處長或會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

本人承諾在擬撤出泊位前至少 48 小時作出通知。

本人同意於海事處處長發出適當的通知後支付所需的費用。

本人承諾每周到中區海事分處關務（公約船）分組交費以領取“閑置船隻許可證”，款額按當時的收費標準計算。

現把“救撈服務意向書”連同本申請表一併遞交。

倘本申請表第 1、2、3 及 4 部所填報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本人會即時通知海事處。

簽 署：\_\_\_\_\_ 姓 名（正楷）：\_\_\_\_\_

公 司：\_\_\_\_\_

職 位：\_\_\_\_\_ 日 期：\_\_\_\_\_

備 註：\_\_\_\_\_

\*\*\*\*\*  
**請預留五個工作天辦理申請手續。**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16 條訂立  
香港水域閑置船隻所須遵守的條件

---

1. 一般條件

- (a) 船員：船上須時刻載有的當值船員最少須包括持有適當證書的船長和輪機員各一名，以及人數達普通船員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水平三分之一的普通船員。（註：如按此方式得出的普通船員數目並非整數，則須調高至下一個整數。）船員須具備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裝置、放鬆錨鏈、拋下另一個錨、操作應急消防泵及發電機的能力。
- (b) 船上的載重線證書、無線電安全證書、設備安全證書、構造安全證書、船舶衛生控制證書和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均須保持有效。船上還須備存有效檢查證書，證明認可驗船師定期檢查錨和錨鏈。
- (c) 船上須備存最新版本的本地海圖和潮汐表。
- (d) 船上須備存航海日誌草本和機艙日誌，供海事處人員查閱。
- (e) 如須修理船上的輪機、機械或結構，必須遵照《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40 條的規定行事。如欲查詢詳情，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海事工業安全組總務室（電話：2852 4477）。
- (f) 在甲板上或甲板下的所有起重裝置、活動裝置和設備，均須妥為裝放和鎖穩。
- (g) 船隻須設有兩把領港員梯，每舷各一，以供隨時使用。
- (h) 為船員提供充足的廁所設施、衛生沖廁用水和照明設備。
- (i) 船首和船尾須經常設有拖纜，以供隨時使用。
- (j) 時刻實施和遵守有效的環保措施，例如防止船隻排放過量黑煙、噪音滋擾、在海上棄置廢物和漏油。船隻不得漏油，船上人員不得在海上棄置廢物。
- (k) 允許船隻使用閑置泊位的有效期為 28 天，由本處收到貴公司覆示接納所有條件和同意作出保證之日起計。

2. 泊位

- (a) 船隻須按照海事處處長的指示依時駛入泊位，駛入時間以星期一至五（非公眾假期）的白晝為佳。
- (b) 須提供用以確認船隻停留在泊位的方法。

- (c) 船隻如在泊位上作任何移動（包括轉移或離開泊位），須即時通知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航監中心）（呼號為“MARDEP”）。
- (d) 海事處處長會在指示船隻轉移或離開泊位前，給予貴公司 10 天的通知。

### 3. 穩 性

- (a) 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以確認船隻所有可用的壓載艙已加壓載，並達到海事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 (b) 所有壓載艙均須保持滿載。
- (c) 如空的液貨艙和艙底並非乾潔，應立即通報航監中心。
- (d) 船隻應保持正浮，如出現任何不當傾側，必須知會航監中心。
- (e) 測深管蓋須不受遮擋，以便有需要時開蓋測深。
- (f) 每天量度所有艙間的水位，並把結果記錄於航海日誌草本。

### 4. 安 全

- (a) 所有救生設備和滅火設備須保持狀況良好，便於拿取，隨時可供持續使用。
- (b) 所有水密門和艙口須保持穩固地關閉。
- (c) 須證明應急消防泵狀況良好，達到海事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其後最少每星期須測試運行一次。
- (d) 應急發電機須視乎需要盡量經常運行，以保持電池充電。
- (e) 供應急發電機、錨燈和航行燈使用的油儲備，須維持在足以供一星期使用的水平。
- (f) 須備有安全電筒或防爆炸“NIFE”型燈，以供船上人員使用。
- (g) 必須裝設經核准的 406 兆赫應急無線電示位標。

### 5. 液貨船

- (a) 倘船隻為油輪，必須在進入香港水域前以高壓清洗所有液貨艙和泵房艙底，並排清污水。（註：除非屬海事處處長准許的特殊情況，否則船隻不得排放含油污水。）申請閑置泊位時，須提交“氣體清除和適合進入”證明書。

- (b) 每月須向海事處處長提交新的“氣體清除和適合進入”證明書。
- (c) 空的液貨艙、泵房和其他可積聚氣體的艙間須按需要予以通風。甲板高級船員須每天測試該等艙間，並把測試結果記錄於航海日誌草本。

## 6. 通 訊

- (a) 須提供能於甚高頻頻道 12、14 和 16（分別為 156.60 兆赫、156.70 兆赫和 156.80 兆赫）操作的通訊方法。
- (b) 須使用頻道 12（見上文第 6a 條）維持守聽值班，以收聽每天在本港時間 1000 時和 1800 時廣播的閑置船隻消息。每艘閑置船隻須於上述兩個時間測試其與航監中心是否已建立雙向通信。
- (c) 常備以電池推動的阿爾蒂斯信號燈，以供隨時使用。
- (d) 定時索取氣象預報。

## 7. 颶 風

- (a) 收到一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經發出的消息後，即須使用頻道 12 展開連續守聽值班，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該段期間，船隻須把本身的狀況告知航監中心，也須應航監中心的要求告知附近其他閑置船隻的狀況。
- (b) 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一經發出，須即時在船上就位的船員最少須包括持有適當證書的船長、輪機員和甲板高級船員各一名，以及人數達普通船員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水平四分之三之普通船員。（註：如按此方式得出的普通船員數目並非整數，則須調高至下一個整數。）合適的額外船員就位後，閑置船隻的船長須即時通報航監中心。拖船須即時抵達現場，為閑置船隻提供足夠而合適的協助。提供備用援助和應急服務的拖船到場後，閑置船隻的船長須即時報告航監中心。
- (c) 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一經發出，須即時在船上就位的船員最少須包括持有適當證書的船長和輪機長各一名、持有適當證書的甲板高級船員和輪機員各兩名，以及人數達普通船員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水平四分之三之普通船員。（註：如按此方式得出的普通船員數目並非整數，則須調高至下一個整數。）領港員須在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後兩小時內登上閑置船隻。閑置船隻的船長須在合適的額外船員就位後，即時通報航監中心，以及準備在兩小時內離開閑置船舶碇泊處。閑置船隻駛離碇泊處時，須有拖船提供足夠而合適的協助，並有領港員在閑置船隻上。出海準備就緒後，船長須即時報告航監中心，以取得許可，離開閑置船舶碇泊處，以策安全。

- (d) 要隨時準備拋下備用主錨。收到熱帶氣旋逼近的消息後，即須準備在不致危及毗鄰船隻的情況下放鬆錨鏈，並且利用備用主錨減低主錨鏈承受的拉力。
- (e) 閑置船隻上須存放經核准的應急和颱風安排計劃。鑑於船隻附近的岸上設施和民居眾多，計劃應訂明閑置船隻如何能在緊急情況下（例如發生走錨等情況時）拋下另一個錨等安排。上述計劃的批核機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8. 規 定

- (a) 船隻一旦擱淺，閑置船隻許可證即當作無效。
- (b) 除非船隻處於緊急狀況並須立即通知航監中心，否則未經海事處處長書面許可，不得離開獲編配的閑置泊位。
- (c) 須為閑置船隻繳付的費用為《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3 所提及的碇泊費。

## 9. 救撈服務意向書

在船隻獲准在香港水域閑置之前，船東須向海事處處長出示就該船與認可本地船廠簽訂的意向書或協議，當中訂明：

- (a) 船廠承諾會因應海事處處長基於該船或香港港口安全理由而認為須提出的要求，立即辦理該船的事務；
- (b) 船廠須有能力處理大規模救撈行動，並可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經電話和／或傳真方式聯絡上；以及
- (c) 所涉及的費用會由船東和船廠結清。

海事處牌照及關務組

2009 年 9 月 1 日修訂